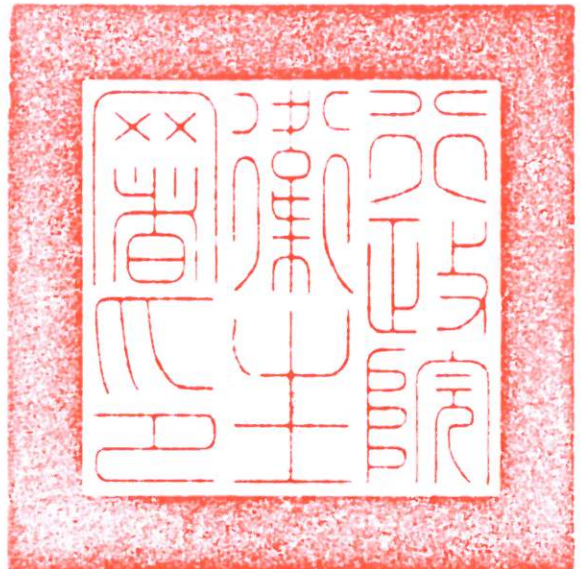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照字第099286039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十條、第十九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十條、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，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。
 - (二)地址：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49-2332161轉305。
 - (四)傳真：049-2370699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hen@cto.doh.gov.tw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臺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本署醫事處、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

署長 楊志良